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录集团”）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

2022年7月24日